



171312050306

有效期至：2023 年10月30日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JC(2022)-12093

项目名称：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回瑶厂区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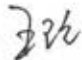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回瑶厂区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方	全称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回瑶厂区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电话	13859397230
	邮编	/	传真	/
检测项目	(详见续页)			
采样地点	雨水排放口、固定源排放口			
采(收)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样品状态	完好, 适合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14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方法	(详见续页)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批准:		审核:		编制: 陈建平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主要检测仪器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AUY120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35/1782-2018	0.3 mg/m ³	气相色谱仪(FID) GC9720Plus

检测结果

1、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样品编号	221213093 S-1-1	221213093 S-1-2	221213093 S-1-3	221213093 S-1-4	均值
COD _{Cr} (mg/L)	26	24	19	21	22
悬浮物 (mg/L)	11	8	12	9	10

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30	101.62	24		活性炭吸附
樟脑车间一 脱氢排 气筒7#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 (m ³ /h)		231	232	231	231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8.1	67.3	69.4	68.3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6×10 ⁻²	1.60×10 ⁻²	1.58×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9.1	9.1	8.6	8.9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2.11×10 ⁻³	1.99×10 ⁻³	2.07×10 ⁻³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30	101.57	22		活性炭吸附
樟脑车 间二 升华排 气筒8#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 (m ³ /h)		329	233	233	265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9	76.7	75.6	76.1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79×10 ⁻²	1.76×10 ⁻²	2.02×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1	12.0	13.0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3.05×10 ⁻³	2.80×10 ⁻³	3.44×10 ⁻³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30	101.52	25		活性炭吸附
樟脑车 间二 脱氢排 气筒5#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 (m ³ /h)		330	233	233	26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4.2	74.6	75.4	74.7
		排放速率 (kg/h)	2.45×10 ⁻²	1.74×10 ⁻²	1.76×10 ⁻²	1.98×10 ⁻²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8.5	9.4	9.5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³	1.98×10 ⁻³	2.19×10 ⁻³	2.51×10 ⁻³

附件一: 检测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
1	王宇	XLSG18025	固定源废气、雨水采样
2	李剑峰	XLSG18044	固定源废气、雨水采样
3	吴麟伟	XLSG18011	悬浮物检测
4	许珉洁	XLSG18039	化学需氧量检测
5	范文娟	XLSG18027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

附件二: 采样照片



雨水采样



樟脑车间一 脱氢排气筒 7#



樟脑车间二 脱氢排气筒 5#



樟脑车间二 升华排气筒 8#

附件三: 点位图



附件四: 工况

XLHJJC/JJ-S24-2019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回罐厂区
采样点位	固定源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雨水: 悬浮物、COD _{Cr}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监测当日产品、产量	合成樟脑 41.5 吨
设计当日产品、产量	合成樟脑 50 吨
当日工况负荷	83%
设计年度产品、产量	年产合成樟脑 1.5 万吨
年度生产小时数 (h)	7200
年度生产天数 (天)	300
其他指标	/
采样人员	王宇、李剑峰

委托单位 (盖章):



有限公司
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312050306

名称：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北路198号14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306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